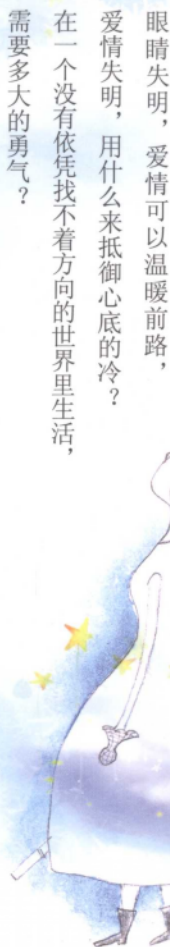


# 指间欢颜

晴空蓝兮 著



眼睛失明，爱情可以温暖前路，

爱情失明，用什么来抵御心底的冷？

在一个没有依凭找不着方向的世界里生活，

需要多大的勇气？

——夜深人静，幽深的黑暗中，

还是想起了你。

——相信我。

也许是受了许倾玦平静淡然的影响，当沈清看到与她擦肩而过的惊慌的众人时，突然发现自己竟没有那么害怕。为了配合许倾玦，她刻意放慢了速度，两人渐渐落到后面。多次听见急促的脚步声接近又远去，她和他静静地一步一步迈下台阶。明明是刚相熟不久的两个人，忽然间让沈清觉得有那么一点生死与共的味道。

下到将近一半的时候，终于得到消息：十层的住户发生小火灾，触动了大楼的警报，如今火已扑灭，警报解除。

已经下去了的人们又开始陆续往上涌，有些人脸上还带着劫后余生的喜悦。沈清也暗暗松了口气，和许倾玦一起退到一旁，稍作休息。

背抵在冰凉的墙壁上，许倾玦闭着眼睛。沈清和他近在咫尺，两人的手还牢牢握在一起。背脊处窜上一股寒意，熟悉的眩晕又一次毫无预警地袭来。

“虚惊一场。”他听见沈清在他旁边说。

稍微地点了点头，他发现自己已没有力气出声。

ISBN 978-7-80675-561-7



9 787806 755617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间欢颜/晴空蓝兮著. — 呼伦贝尔: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07.11

(金草地文萃; 6/丁永才主编)

ISBN 978-7-80675-561-7

I. 指… II. 晴… III. 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3390号

金草地文萃(1-10)

## 指间欢颜

晴空蓝兮 著

---

|      |                                  |
|------|----------------------------------|
| 出版发行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br>(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春街4-3号) |
| 直销热线 | 0470-8241422                     |
| 邮 编  | 021008                           |
| 印刷装订 | 北京市正道印刷厂                         |
| 责任编辑 | 丁永才                              |
| 封面设计 | 桂新琴                              |
|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
| 印 张  | 11.3                             |
| 字 数  | 100 千                            |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

ISBN 978-7-80675-561-7/I · 315

本册定价: 18.00 元

## (一)

沈清从城东搬到城西，只有一个原因。

一屋子家具，五箱衣物，用了整整一天时间终于收拾妥当。十个小时前，她站在空荡荡的旧房子里，最后环视了一遍自己居住了近十年的天地。而现在，她站在新住所不大不小的阳台上，心情愉悦地用力呼吸着周围的空气。

初夏傍晚的风徐徐吹来，带着一丝暖热，沈清趴在栏杆上，闭上眼睛，甚至觉得这风里都带着许君文的气息。远远望去，那一栋奶白色的小楼，便是许君文的家，沈清眯缝着眼，脸上尽是慵懶的心满意足。

“都什么年代了，姐姐你居然还玩暗恋？！”

这样的话，林媚说过不止一次，可是沈清总是不以为然。她喜欢许君文，从大学时代就开始喜欢，但她并不认为有必要让他知道。

真正意义上的暗恋是苦乐参半的，但是细细享受着一直喜欢某个人心情却是件很美好的事情。沈清认为自己的情况属于后者。她可以不需要对方拿爱来回报，却可以为了爱着许君文而一鼓作气将她的所有生活从东搬到西。

在露台上站了近一个小时，大半时间目光是对准百米开外的那栋白色房子，以至于沈清都觉得自己像个偷窥狂。

八点差五分，她抓起钱包下楼。光靠呼吸空气并不能填饱肚子，即使是搬来这里带来的欣喜也无法让她忽略胃里空空如也的感觉。

冲到楼下超市的时候，沈清推开重重的玻璃门，电子门铃的“叮咚”声随即响起。她喜欢这样清悦的声音，原来城东那个她经常光顾的小超市就没有门铃，店堂也不如现在这个整洁。收到柜台前营业员的欢迎声时，她报以微笑，同时又找到一个搬来这里的好处。

有喜欢的男人，有喜欢的环境，如今只差工作没有着落。

小区的超市，在这个时间，客人本就不多。抱着几盒方便面，沈清快速结了账。出门的时候，发现门边不知何时多了一个人。黑色短发，黑衣黑裤，背对着她，正和一个营业员小声低语。沈清看见那个女营业员脸上一直泛着笑意，眼波流转，像是兴奋又像是羞涩。

从背后看去，那个男人挺拔修长，身材极好，衣裤合身且质料上佳，光是背影便已隐隐透出清俊气质，沈清低头了然一笑。正要出门，耳旁恰好传来她极敏感的三个字：“许先生……”

沈清下意识地停下脚步，转头去看。此时营业员已经转身向货架走去，她便正好看见那个男子的脸——瘦削的线条，淡色而微薄的唇，挺直的鼻梁……唯独眼睛被深色墨镜遮住。即使这样，眼前的这个男人仍旧好看得要命，远胜过那些电视电影中的大明星，这个人，似乎是真真正正为英俊二字而生的。

见到这样的一张脸，沈清的第一反应是想起一向嗜美如命的林媚，倘若被她看见这样的男人，恐怕早已口水横流扑上前去了。虽然喜好男色的程度比不上好友林媚，但沈清自认也是食人间烟火的平凡女人，见到美好的东西总免不了多欣赏两眼。更何况，这个男人，也有着一个在她心目中占特殊地位的姓。

于是，她稍显突兀地停在原地，目光定定地放在那张脸上，等到发觉自己的失态后，忍不住羞涩地微微一笑。

此许先生自然非她心中的许先生，只是她好笑地发现，似乎姓许的男子，全都长相不凡。不过，对方似乎并没察觉她的注视，只是静静地倚在柜台边，神色淡然。不知是衣服相衬，抑或是灯光原因，他的面色落在沈清眼里，显得过于苍白。

这时，营业员小姐已拎着一篮东西回来，想必是奇怪她为何待在店里迟迟不走，不禁投过来一抹探寻的目光。

沈清有所察觉，立刻收回心神，拎了袋子，若无其事地推门而去。

许倾玦从皮夹里抽钱递给帮忙送东西上楼的超市员工，然后在沙发里坐下，揉了揉蹙起的眉心。房间里没开灯，很黑，阳台上的风卷

动落地窗前的深蓝色窗帘，和着甚是明亮的月光，在幽暗的屋角划出沉默的曲线。

他不知道对面搬来了什么人，只听见整整一天，门外传来嘈杂的脚步声，重物从地面拖过的噪音，以及乒乒乓乓的撞击声，一直到晚饭前后才安静下来。

许倾玦在沙发上静静地坐了一会，摘下墨镜，随手放在一边，刚要起身，一阵晕眩却又迫使他不得不重新坐回去。面无表情地伸手摸向茶几的方向，一杯水早已凉透，冰冷的手指在同样冰凉的杯身上停留了片刻，最终静静收回来，按住隐隐作痛的胃部，他仰面向后靠去。

浓重而熟悉的疲惫袭来，许倾玦微微蹙眉，削薄的唇角却牵出一丝没有温度的微小弧线——仅仅是下楼一趟，再回来便是如此疲累不堪。精神不济到了这样的地步，也许终有一天将会独自一人安静地死在这间屋子里却没人发觉，只是不知到时许家老爷子会是怎样反应？想到从前被骂作“不思上进的不孝子”，许倾玦轻轻嗤笑一声，黯淡的眼眸在黑暗中更加不见一丝光彩。有大哥的精明能干顺从孝顺，恐怕他这个不孝子，也真的是可有可无吧？

明明已经到了初夏，靠在沙发里身体仍然一阵阵发冷，摸到一旁的扶手，他撑着站起来，缓慢地向卧室走去。

深夜，照例是沈清与林媚的八卦时间。

“见到许君文没有？”林媚的声音在电话里听起来懒洋洋的。

“没有”，沈清有点心不在焉。既然住得近在眼皮之下，哪里还愁没有见面机会？况且，总不至于叫她冒冒失失地去敲许君文的家门，请他与她共贺乔迁之喜吧！

倒是方才遇到的那个英俊的男人，沈清觉得有必要和林媚分享。所以她笑着说：“这个小区，住了个很帅的男人。”

“哦？！”林媚立刻来了精神。

电话彼端传来兴奋的抽气声，听得沈清轻嗤：“色鬼！”

林媚不以为意：“能得你主动称赞，那个男人必定不错。那么，他

比许君文如何？”

沈清略想了下，原本是想说，那个男人的外表堪称极品。但又突然想到，适才并没能看见他的眼睛，五官之中，她一向认为眼睛是最关键的，于是改口：“许君文只是俊朗，比不上他。”

“哈哈，看来‘情人眼里出西施’对你并不适用。”

沈清翻了个白眼：“我只是客观评价。”

的确，单论相貌，今天这个陌生男子是她所见过长得最好的。可许君文之所以从大学时代便能吸引她，并不是靠长相，而是因为那种阳光活跃的性格，以及手腕灵活事事拿捏妥贴的可依赖的感觉。

许君文，许君文。

挂了电话，沈清在心底轻念着这个名字，辗转睡去。

在城东，沈清仍有一份工作在职，只是这却要以每天四个多小时的来回车程为代价。所以，在城西重新谋得一份职业，对于嗜睡如命的她来说显得尤为重要。然而，在新工作没着落之前，沈清不打算暂时停业在家。她自知做不到视金钱如粪土的清高，所以看在这一份优厚薪水的份上，再辛苦，也认了。

每天早晨六点起床，再回到家已是八九点，沈清这时算是深切体会到化妆品的好处了，至少它们使她不必顶着黑眼圈和苍白的脸去见人。在公司，地铁，公车，与家之间来来回回五天后，终于熬到周末，两天的休息第一次显得如此可贵，以至于沈清一直睡到接近正午才起床。

19楼A座，沈清觉得自己很好运地租到这个单元，因为这栋房子的前面再无别的遮挡，视野极其开阔。穿着吊带睡衣在屋子里肆无忌惮地来回走动，窗帘大开，却不必有随时可能春光外泄的担忧，这便是高层住宅的好处。

正当沈清泡了咖啡，捧起新买的书在阳台的躺椅上舒舒服服坐下时候，门外传来隐隐约约的敲门声。不是敲她的门，而是找对面住户的。不知为何，来人放弃了使用门铃，手指扣在门板上的声音在这个悠闲安静的上午似乎被放大了许多倍。两页纸被潦草翻过之后，听

着坚持不懈并且一声大过一声的噪音，沈清咬了咬牙，随意套了件外套，打开门探出头去。

穿着员工制服的小伙子手捧PIZZA盒，应声回头，带着一脸比她更加不耐烦的表情。

沈清一怔，看来有人比她还要不高兴。

她笑了笑：“或许家里没人呢。”

年轻的送餐员瘪了瘪嘴，有些泄气：“明明二十分钟前是从这里打到店订餐的啊。”

沈清挑眉，回给他一个同样的表情，正欲把门关上，对门突然有了动静。只听见门锁“咔嗒”响了一声，深褐色的大门被缓缓拉开。沈清抬眼，不禁一怔，隔着不大不小的门缝，看清了对面门边倚着的人：一身黑色衣裤，戴深色墨镜。

是他？！

沈清漂亮的眼睛微微睁大，没想到对门住的竟然就是超市里遇见的男人。

送PIZZA的小伙子明显已经很不耐烦，见有人收货，立刻道：“您点的六寸PIZZA，共55元，麻烦签收。”说着，PIZZA盒已递了出去。

沈清微微皱眉，隔着两三米的距离，她发现那个男人的脸色白得吓人。另外，令她不懂的是，为何大白天在家里，他也戴着墨镜？

许倾玦靠在门边，将身体的大半重量交给门框，眼前是一片惯有的漆黑。听出对方的不耐烦，他从口袋里摸出一张一百的钞票，没什么表情地递出去。

“不用找了。”他说：“东西放在地上就好。”

“还有，”他习惯性地侧了侧头，再度开口，声音里没什么感情，“在哪里签收？我看不见，所以请给我笔，并告诉我正确位置。”

话音落了，小伙子一阵沉默，显然是有些愣住。许倾玦耐心地伸着手，安静地等着。

“呃……笔在这里……在这边签个名……”他可能也没料到顾客是盲人吧，好半天才回过神，神情间不免有些赧然，小心翼翼地递出单

据和水笔，交到许倾玥手里。

然而，此刻比他更吃惊的却是沈清。

秀气的眉皱得更加厉害。难怪那天他对她的注视一无所觉，难怪现在她在这里站了许久也没惹来他奇怪的眼光。这样的一个帅哥，竟然什么也看不见？沈清微微张着嘴，满脸的难以置信。她看着他在送货小弟的帮助下找到签名的位置，看着他行云流水般的动作写下名字，直到那个年轻的大男孩摸着头发匆匆离开之后，她才回过神来。

走回屋内的时候，沈清想了想，刻意让门虚掩着，害怕关门的声音惊动他。她不想让他知道有人一直在旁边看着这一切，因为这很失礼，而且可能还会伤人。



## (二)

回到阳台将已经冷掉的咖啡喝完，沈清的情绪还若有若无地停留在刚才那遗憾和震惊中。

或许应该承认，这世上原本就没有所谓的完美。

端着书又读了几页，估摸着时间差不多了，沈清这才赤着脚走到门口预备将门关上。

然而，下一刻，她便怔在原地。对面的门仍旧大开着，门边坐着一人，微低着头，脸色诡异的白。沈清下意识地三步并作两步走过去。

“……喂，你还好吧？”她微微弯下身问。

如此近距离地看着那张脸，没有人能够否认，即便他眼睛看不见，即便他此刻苍白得像鬼，这个削瘦的男人仍是好看到了骨子里。

她伸出手轻轻碰了碰他的手臂，带着一点小心翼翼。在这样的天气里，他仍穿着长袖衬衫，她再度确认：“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

仿佛等了很久，才得到一句淡淡的回应：“不用。”声音低凉诱人，却带着显而易见的低哑和虚弱，听得沈清心头一跳。

这个人明显不舒服，那么她不能因为他的一句“不用”就真的拍拍手走人了吧？沈清挑了挑眉，索性半蹲下来，不理睬他的拒绝：“是你自己起来，还是要我扶你？”

“……”

这一回，等待的时间更长。

可偏偏，十分难得地，今天的沈清有足够的耐性。

也许是感觉到对方的倔强，终于，许倾玦将脸稍稍偏向声音的方向，沉默片刻，才无言地扶着门框，慢慢站起来。

沈清暗暗松了口气，虽然动作僵硬缓慢，但至少他还有力气自己站起来，看来应该没有大碍。只不过，看着面前这张冷漠的脸，她又觉得可笑。自己从来不是热心多事的人，今天难得好心一回，却又碰

上这样一个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对象。

从来不喜欢自讨没趣，既然对方拒绝她的帮助，又能自己站起身，沈清便转身想走。抬脚的时候，却正好踢到PIZZA盒。

那个PIZZA，仍然安静地躺在地上。

“喏，你的东西。”弯腰拾起盒子，沈清递过去，决定不去计较对方的冷淡，好人做到底。

“……多谢。”许倾玦凭感觉伸出手，稳稳地接过。

沈清却不禁撇嘴，这句道谢是多么地例行公事啊，完全听不出任何诚意。不自觉地，她也放冷了声音：“不客气。”心底不免忿忿地想，如果不是邻居，如果不是他恰好长得足够好看，眼睛又看不见，她也没那么多闲心来帮助一个像他这样冷漠又不知好歹的人。

好不容易熬来的一个周末，何苦自讨没趣？

当冰冷的门板在鼻子前方毫不留情地关上的时候，沈清气极的同时，突然想到了许君文——那个时时刻刻都散发着太阳般光辉的耀眼的许君文。

如果说他是火的话，那么这个男人绝对就是冰。又好像，一个是白天，一个是黑夜；一个光明，一个黑暗……

虽然这两个人根本没有必然的联系，也压根没有什么可比性，但沈清却不由自主地将他们放在了一起。接二连三的对比之后，她终于摇摇头，及时阻止了自己这场荒谬的想象。

转身回屋之前，她不经意间低头，看见赤踝踩在磁砖地面上的脚，再往上，是白皙的小腿，膝盖，半截大腿……这才突然意识到自己只穿了一件粉色半透明的吊带睡裙就冲出了家门。

幸好他看不见。

往紧闭的对门瞥了一眼，她抱着双臂，轻哼着歌曲走向屋子。

许倾玦为自己倒了杯水。温热的水滑过喉咙，流进胃里，带来一阵轻微的痉挛。他扶着桌沿坐下，手边是连盒盖都没打开的PIZZA。

这种烘烤类的东西，其实是不适合他的。他的胃，需要的是长期温和的调养，而他无心去做这种事，也无力做到。只因为午餐时间到了，他才随便拣了个外送的电话，打过去。刚才之所以会坐倒在门口，只因为胃痛得厉害了，实在无法走向房间，却没想到引来新邻居的关心。

直到今天他才知道，原来搬进对面的，是一个年轻的女人。她有低柔的声音，还有温柔纤细的手指，这是刚才接过他的午餐时无意中触碰到的。另外，她的身上有很淡的香气，也许是洗发水的味道，清新自然。

如果换作从前，他也许不会有这么多发现，可是自从失明之后，身体其它感官却一下子灵敏起来。

许倾珏不禁想起刚才她说“不客气”时的语调，故意压沉了声音，透着冷意，和之前询问他情况时的腔调截然不同，简直判若两人。

他侧头想了想，也不知她是真被惹恼了，还是单纯地为了回敬他冷漠的态度。

在搬家后的第二个星期，沈清终于见到了要见的人。

当她摆脱几乎长达四十分钟的地铁人群包围后，在小区的意式餐厅外意外地看到了许君文。虽然只是侧面，但她还是在瞥到的同时立刻停住了脚步。

这个人，这道身影，早已用大学四年的光阴刻进她的心里，虽然姿态沉默，却足够深刻。

沈清也曾经预想过很多种见面方式，却没想到就这样碰上了。仅仅愣了半秒，她便对着餐厅的落地玻璃轻轻敲了敲，摆出很漂亮的口型：“嗨！”

玻璃的那一边，俊朗的男人应声侧过头来，脸上带着些许惊讶。

夜色中，沈清的一颗心往上提了提，突然有些懊恼，身侧穿过的风太大，吹乱了头发。

“原来的房子到期，有朋友介绍租过来，租金不算太贵，并且这里

环境很好。”面对许君文的询问，沈清随意扯了个谎。

“你怎么会来这边？”她侧着头故作不知地问，大大方方地看着并肩同行的男子的脸——他与几个月前的校友会时并没太大变化，依然容光焕发，神采飞扬。

许君文微笑，“我三年前就买了小区里的房子，就在那里。”

沈清顺着他手指指着的方向，故意惊讶地眨了眨眼，其实，即使是要她闭上眼睛也能立刻画出那栋白色小楼的样子。

“是吗？那我们也算是邻居了？”沈清边说边在心里打了个寒颤，自己都受不了再继续假惺惺地装下去，于是及时换了话题，伸手指着前方淡黄色外墙的大楼，“我就住在那里，有空可以来玩。”

许君文却颇有些讶异：“那一栋？”

“对，十九楼，A座。”报出自己的准确住址，沈清暗自希望他能记住。

许君文愣了愣，轻轻笑道：“真巧！”

沈清不解：“什么？”

“没什么。”许君文很快摇头。

沈清挑眉，带着些疑惑。不知是不是她的错觉，为什么许君文的神色一瞬间变得有些不自然？

“到了。”两人在楼前停下，许君文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抬了抬下巴，“上去吧，改天电话联系。”

“你知道我的电话？”沈清纳闷。

许君文神色笃定地报出一串数字，笑道：“应该没变吧？”

“呃？”真没想到他竟然知道，沈清一怔，随即才慢慢摇头，小小的欢喜开始在心底冒泡。

“上去吧。”许君文仰头，仿佛在看19楼的灯光，而后又看向夜幕下笑意柔软的女子：“时间不早了，晚安。”

“晚安。”

沈清笑着挥挥手，迈步进入大楼厅堂，走向电梯。

他竟然能够随口报出她的手机号，好像早已烂熟于心。这，怎么

能不让人惊喜？身后似乎还有目光相随，沈清的脚步和此时的心情一样轻快，以至于忘记去问，他究竟是如何知道自己的号码。

电梯到达目的地之前，沈清唯一想着的是，回去要立刻给林媚打电话汇报今晚的事。虽说在此之前只是一场不求结果的暗恋，然而，当柳暗花明就在眼前，又有谁能抵得过诱惑？谁能不去遐想？

只不过，当她好心情地一脚跨出电梯门时，才发现过道转弯处堵着两个人。

一男，一女。

沈清下意识地停下脚步，皱眉。因为她看到那副冷然的脸孔，还有一张泫然欲泣的娇颜。

虽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但瞟到年轻女子用力绞扭在一起的青葱十指，沈清仍在心里暗叹一声：想不到，她的冰山邻居对着一个几乎快要哭出来的标准淑女竟也能做到无动于衷。

然而，这也是沈清第一次完完全全地看清了这个男人的长相。

今天的他没戴墨镜。一双眼眸黑如墨玉，配在那样一张脸上，五官果然是少有的完美。唯一的遗憾便是，那双眼完全没有神采，空茫而无聚焦。

即使长得再好，让女人伤心的男人终究不是什么好男人。沈清不着痕迹地撇了撇嘴角，打算侧着身从两人的身边擦过去。高跟鞋踩在光滑的磁砖地板上，格外的响。

沈清对着此时面对面一时无语的男女低低说了声：“借过”。

没人答话，那个女子向旁边稍稍让了一步。沈清恰好看见她半垂的眼眸，那双漂亮的眼里流露出很复杂的情绪。

“你走吧，他还在餐厅等你。”

就在沈清掏钥匙开门的时候，听见身后传来一道低凉的嗓音。虽然从不凑热闹，但她还是忍不住回过头。

“倾珏……”那女子的手伸出来，似乎想握对方的手，但最终停在半空。

“走吧。”

沈清在这个角度无法看见他的表情，只能从那个声音里听出一贯的冷漠。但她不知道是否是自己过于敏感，总觉得这次除了冷淡之外，她还听出了一点决绝和……心灰意冷。

但是很快，她又否决了自己的想法。

心灰意冷？沈清斜眼觑着那个连背影都能显得清冷和淡漠的男人，这个词也许是永远不能被放在这样一个人身上的。

钥匙仍然捏在手里，她却直到那个女人最终沉默着低头走进电梯后，才发现自己竟一直在这里窥视他人的隐私。为自己反常的行为耸了耸肩，沈清转身开门，手还没碰上门把手，身后又传来低低的声音：“好看吗？”

“呃？”她再度回头，男人已经转过身，冷峭的唇边带着一抹嘲讽的微笑。

无端的，她有些生气，解释道：“我不是故意的。”我又不是八婆！她在心里补了一句。但转念想到明明就可以在几秒钟之内进屋关上门的，便连自己也觉得这个解释毫无说服力。

“对不起！”她叹了口气，低声说。

许倾珏其实没有任何责怪的意思。只不过因为刚才没有听见开门和关门声，所以猜到这位新来的邻居一直在旁边看着他与喻瑾琮。他只是随口问了声，即使语带讥讽，他要嘲讽的人也并不是她，而是自己。

想不到终于有一天，面对那个曾经最心爱的女人的眼泪，他也可以做到无动于衷。

这些年改变的东西，实在太多。

听见对方的道歉，许倾珏淡淡地摇了摇头，凭着长久以来的印象和感觉，朝自己家门走去。

他的步子很慢，眼前除了一片黑暗外，还有一阵熟悉的眩晕。但

他知道，这并不是最严重的。因为此刻，让他预料不到的是，胸口竟涌起一阵久违了的抽痛。

迫不得已，他停下来，伸出手摸索到一旁的墙壁，撑住虚软的双腿。下一刻，一阵脚步声便向自己移近，接着，右手臂边多了一双温暖柔软的手。

“你怎么了？”声音很轻，来自那个年轻温暖的女子，带着一点慌张。

说实在的，沈清是有些慌，她发现这个男人的身体似乎很不好。否则怎么每次见到他，都是一副苍白得要死的脸色！早在看见他伸手扶住墙壁的时候，她就已经快步走上前来，现在还真是不得不佩服自己未卜先知的能力，因为，在她看来，这个人已经快要昏倒了。

半个身子靠在墙边，许倾玦摇头，他在等待眩晕的消失。他想开口让她离开，但是，心口的疼痛让他连说话都会吃力。况且，这个症状已经很久没发作过了，他不确定在没有备药的情况下是否真能凭自己的力量支撑着走回去。

“你能走吗？我扶你。”这一次，沈清说得坚决，不像上次那样给对方拒绝的机会。因为这一回的情形明显比那天严重得多。

许倾玦微微侧了侧脸，然后点头。

沈清轻轻吁了口气，抬起那条低温的手臂架在自己的肩上，同时伸手环住他的腰，动作小心地向他家移去。

“水在哪？要不要吃药？”沈清叉腰站在客厅里，看着斜靠在沙发里的人。

许倾玦的手按在胸口，微微皱着眉，过了一会才说：“饮水机在厨房，温水，谢谢。”

沈清迅速倒了杯水，将杯子递到他手里，“没有药？”

“不用，老毛病。”喝下一口温水，许倾玦闭着眼，神色恢复如常的淡然。

那些药，全都放在卧室里，而他并不想麻烦她。

沈清无声地张了张嘴，对许倾玦这样一副满不在乎的漠然，感到又好气又好笑——明明病得不轻，却又完全不把自己的身体当回事。

她摇摇头，退后一步，问：“那么，还有什么需要我做的吗？”

许倾玦仍然维持着半坐半躺的姿势，只是睁开了眼睛，将脸转向声音传来的方向：“不用了。谢谢你。”

看着那双完全没有焦聚的黑眸，沈清愣了一下。她不知道，看不见东西的他平时是如何一个人生活。然而，也正因为 he 看不见，所以她此刻才得以肆无忌惮地打量他。

沈清看见，那张瘦削的脸上，有很明显的疲倦。她看见他的眉心仍然微微蹙着，他的右手仍然抚在胸口上。

“你……到底哪里不舒服？”她想了想，最终还是问了。

许倾玦沉默，将脸侧回去。

这次的心悸似乎发作得过于久了，他需要尽力克制才能做到不在旁人面前喘息。眩晕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却是太阳穴上一波接一波的抽痛。

她问他哪里不舒服？

其实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这具身体到如今还有哪里是真正健康完好的。

过了好一会，许倾玦冷冷一笑，自嘲地低语：“不好意思，每次都让你看到我这副样子。”

沈清无言。

许倾玦接着说：“你回去吧，我没事。”

话音间，虽然仍然不改惯常的平淡，却也少了一份拒人千里的冷然。

“今天多谢你。”这一次，倒比上回多了份真诚。

沈清走后，屋子里重回宁静。

许倾玦倚在沙发里，右手摸索到之前被随意丢在一旁的喜帖。

修长的手指在纹路细致的纸面上慢慢抚过，虽然看不见，但他可